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。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行为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。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，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变更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周涛、蔡镇顺、王丹舟

日期：2018年12月11日